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作出。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畫（以下簡稱「購股權計畫」），本公司授予/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授予日期」）向 10 名合資格參與者（「受授者」）有條件授予（視情況而定）合共 39,915,849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股份」）計入本公司股本，但須待各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授予受讓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b>授予日期</b>       |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 <b>授予購股權總數</b>    | : 39,915,849 份購股權  |
| <b>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格</b> | : 每股 0.256 港元，即 (i) 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授予日期，為港幣 0.256；(ii) 聯交所於核發日期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 0.250。 |
| <b>授予日股份收盤價</b>   | : 每股 0.250 港元  |
| <b>購股權的行使期限</b>   | : 根據購股權計畫規則（「計畫規則」）的規定，購股權應分為四（4）批：-   |
|                   | (i) 授予的購股權的 25% 應於 授予日一周年可行權；  |
|                   | (ii) 授予的購股權的 25% 將於 授予日起兩週年歸屬；   |
|                   | (iii) 授予的購股權的 25% 將於 授予日起三週年歸屬；和   |
|                   | (iv) 所授予的剩餘 25% 的購股權將於 授予日起四週年歸屬。  |

\* 僅供識別之用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就已歸屬的各部分購股權而言，行使期間（「行使期間」）為自相關行使日起至授予日十<sup>週年</sup>止的期間。購股權（若尚未行使）將於行使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績效目標** : 授予的購股權不附帶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畫的目的為(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彼等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ii)吸引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對本集團的績效、成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和/或其貢獻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iii) 若執行董事、經理和僱員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務集團中的職位（「高階主管」），以使集團能夠吸引和留住具有經驗和能力的個人和/或獎勵他們過去的貢獻。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決定向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購股權時，考慮了包括服務年限在內的多種因素每位受贈者及其對集團業務的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i) 由於購股權的價值與本公司業績驅動的未來股價掛鉤，授出購股權將使受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其股東（「股東」）與受贈人將有動力優化其未來對集團業績、成長和成功的貢獻；(ii) 由於購股權將在授予日期起四年內分四批歸屬，因此符合購股權計畫吸引和長期留住有經驗和能力的管理人員的目的。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畫的目的及目標，且無須設定業績目標。

**分攤機制** : 根據計畫規則，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失效或被取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i) 受授人因辭職或辭職而終止聘用，不再擔任高階主管職務。終止（包括嚴重不當行為和破產）；(ii) 受資助者不再是計畫規則規定的合格參與者；(iii) 受授人違反股票選擇權轉讓限制；(iv) 若董事會認為受贈人的行為有任何損害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

: 在不損害計畫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受授人在任何行權期間內犯有欺詐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可以（但沒有義務）向受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該等數量的股份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購股權（以未行使的範圍內）為準。

**經濟支援**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畫購買股份。

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如下：-

受資助者姓名/類別	位置	授予購股權數量/ 有條件授予
劉伊浚先生 （「劉先生」）	執行董事 & 首席執行官	10,000,000
王瑞興先生 （「王先生」）	執行董事 & 首席營運官	6,000,000
Sylvia Sundari Poerwaka 女士 （「Poerwaka 女士」）	首席財務官 & 聯席公司秘書 (高階管理人員)	5,000,000
何海益先生 （「何先生」）	首席顧問 (高階管理人員)	5,000,000
黃燕燕女士 （「黃女士」）	資深顧問 & 業務部主管 (劉先生的妻子)	5,000,000
其他員工	-	8,915,849

授出購股權後，將不再有股份可供日後依購股權計畫授出。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23.04(1)條，根據購股權計畫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絡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D 條及計畫規則，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就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截至授予日（含）的 12 個月期間（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畫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1%（1%個人限額），則該建議授予股票期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股東批准，且相關受授人及其密切聯絡人（若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絡人）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3)條，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絡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份發行及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12 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發行，總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0.1%限額」），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在與相關受授人、其聯絡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4)條放棄投票。

### **劉先生**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由於因行使擬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 1%個人限額及 0.1%限額，故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符合及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D 條及第 23.04 (3)條，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在股東會上，劉先生及其聯絡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向劉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劉先生就向其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因行使擬授予 Ong 先生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 1%個人限額，故向 Ong 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D 條於股東大會上。在股東大會上，王先生及其聯絡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向王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王先生就有關向其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Poerwaka 女士和何先生**

Poerwaka 女士及何先生為本集團高階管理層成員。由於擬授予 Poerwaka 女士及何先生各自的購股權被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 1%個人限額，故向 Poerwaka 女士及何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D 條，何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大會上，Poerwaka 女士、何先生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絡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黃女士**

黃女士為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妻子，因此為聯繫人。由於因行使擬授予黃女士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 1%個人限額及 0.1%限額，故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須符合及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D 條及第 23.04 (3)條，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於股東會上，黃女士及其聯絡人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4(1)條，向黃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彼等任何一方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聯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向其授予購股權將超過 1% 個人限額的人士。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向劉先生、王先生、Poerwaka 女士、何先生及黃女士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通知將依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寄發。

為了並代表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劉伊浚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2023 年 10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營運官）組成；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鐘鈺璇博士為非執行長；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Mok Wai Seng 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不存在遺漏的其他事項。將使本文或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保留至少 7 日。本公告也將發佈在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 上